

证券代码：300192

证券简称：科德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（周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启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，代表股份97,857,4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31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4,175,7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742%。

(3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，代表股份13,681,7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568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，代表股份8,674,3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，代表股份8,674,2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54%。

(5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（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）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48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97%；反对4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4%；弃权3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5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298%；反对47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94%；弃权3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0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48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04%；反对4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2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5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79%；反对4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37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8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47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93%；反对4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82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263%；反对46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952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8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86,5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88%；反对43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7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203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713%；反对43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621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63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57%；反对4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7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80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108%；反对4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765%；弃权3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2,232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49%；反对5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4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56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813%；反对5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03%；弃权4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84%。

关联股东董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2,236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564%；反对5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3%；弃权5,05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6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61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332%；反对5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04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09,8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76%；反对5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47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61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332%；反对5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904%；弃权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华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董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47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87%；反对4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6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4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94%；反对4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89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7%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50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24%；反对4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9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7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609%；反对4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74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7%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50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24%；反对4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9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7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609%；反对44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74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7%。

9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47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787%；反对4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6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64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194%；反对4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89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7%。

9.05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333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48%；反对4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5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150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626%；反对46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756%；弃权5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跃迁者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3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02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49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7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88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78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华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董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“跃迁者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3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02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49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7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88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78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华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董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“跃迁者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3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02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49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07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88%；反对5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178%；弃权4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4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华芯未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董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卓颖律师、赵明宝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